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何美香
被　　告　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本源
被　　告　王杏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零肆萬陸仟肆佰陸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陸佰玖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陸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盛富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盛富岡公司）於民國109 年6 月邀被告林本源、王杏娥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雙方約定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之還款方式繳息還本，約定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約定攤還日起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遲延利率10%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 個月之部分，按遲延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前開約定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歷史利率查詢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被告戶籍謄本及被告盛富岡公司變更登記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7頁、第111 至115 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盛富岡公司、林本源、王杏娥分別為本件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0,695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雯琪

附表：

編號	原借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違約金
1	1,000,000元	750,000元	109 年6 月11日	112 年6 月11日	自110 年3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4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2	1,490,000元	1,158,888元	109 年7 月14日	112 年7 月14日	自110 年3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4 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3	1,220,000元	948,888元	109 年7 月30日	112 年7 月30日	自110 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4	380,000元	306,113元	109 年8 月7 日	112 年8 月7 日	自110 年3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4 月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5	870,000元	681,302元	109 年8 月17日	112 年8 月17日	自110 年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6	1,760,000元	1,435,167元	109 年8 月31日	112 年8 月31日	自110 年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	自110 年4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

（續上頁）

					利率2.77%計算之利息。	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7	2,100,000元	1,749,996元	109 年9 月30日	112 年9 月30日	自110 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8	450,000元	387,500元	109 年10月15日	112 年10月15日	自110 年3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4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9	730,000元	628,610元	109 年10月30日	112 年10月30日	自110 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7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0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之10%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：8,046,464元						